

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成本核算指导意见

根据《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和国家、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要求，为全面加强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各级卫生、财政行政部门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核算，合理使用专项补助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更好落实，我们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的指导意见，请各地参照执行。各地应结合实际，完善并制定当地成本核算方法及标准，进一步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使用，确保服务落实到位，切实让群众受益。

一、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一）服务内容。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包括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含：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逐步扩展到全人群。

（二）核算方法。

城乡居民建档=（人员经费+体检费+建档材料费+差旅补助+档案录入费+网络信息费+N）÷服务人次

二、健康教育

(一) 服务内容。

1. 辖区内居民。

2. 由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项目。包括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教育咨询活动等。

(二) 核算方法。

健康教育=(人员经费+资料印刷费+宣传费+培训费+N)
÷ 服务人次

三、预防接种

(一) 服务内容。

为辖区内0-6岁儿童建立预防接种档案,对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处理和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每个儿童全程接种约需22针。

(二) 核算方法。

预防接种服务=(人员经费+注射耗材费+信息管理费+N)
) ÷ 服务人次

四、0~6岁儿童健康管理

(一) 服务内容。

1. 新生儿家庭访视1次。

2. 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1次。

3. 0~36个月儿童健康管理:血常规3次(6~8、18、30月)。

4. 0~36个月儿童健康管理:口腔保健8次(3、6、8、

12、18、24、30、36月)。

5. 0~36个月儿童健康管理：常规检查：体格检查、生长发育评估10次（1周内、满28天、3、6、8、12、18、24、30、36月）。

6. 服务对象由0~36个月儿童扩大到0~6岁儿童，扩大3个年龄组。每年对4~6岁儿童进行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血常规1次、口腔保健1次、视力筛查1次、常规检查1次，管理率达到85%以上。

（二）核算方法。

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员经费+常规检查费+血常规检测费+口腔保健费+视力筛查费+随访费+N）÷服务人次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一）服务内容。

1. 孕早期健康管理。孕12周前为孕妇建立《孕产妇保健手册》，进行第1次产前随访，开展健康状况评估，包括一般体检、妇科检查和血常规、尿常规、血型、肝功能、肾功能、乙型肝炎检查等。

2. 孕中期健康管理。孕16~20周、孕21~24周各进行1次随访，对孕妇的健康状况和胎儿的生长发育情况进行评估，包括一般体格检查、产科检查、实验室检查等。

3. 孕晚期健康管理。督促孕产妇在孕28~36周、孕37~40周去有助产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各进行1次随访。

4. 产妇出院3~7天后，到家中进行产后访视。

5. 产后42天健康检查。

（二）核算方法。

孕产妇健康管理=（人员经费+检查费+规定的实验室检测费+随访费+产后42天健康检查费+N）÷服务人次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一）服务内容。

1. 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2. 对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3. 体格检查。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并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
4. 辅助检查。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

5. 健康指导。

（二）核算方法。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员经费+体检资料费+辅助检查费+N）÷服务人次

七、慢病管理

（一）服务内容。

1. 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筛查、随访、建档。其中对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4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

2. 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分类干预。

3. 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患者健康体检。

4. 其他。

(二) 核算方法。

慢病管理=(人员经费+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病建档费+体检费+随访费+N)÷服务人次

八、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一) 服务内容。

1. 患者信息管理。

2. 随访评估。

3. 分类干预。

4. 健康体检。含血常规、转氨酶、血糖、心电图。

(二) 核算方法。

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人员经费+体检费+辅助检查费+随访费+信息录入费+网络费+N)÷服务人次

九、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一) 服务内容。

1.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

3.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

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5. 协助上级专业防治机构做好结核病和艾滋病患者的宣传、指导服务以及非住院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等。

(二) 核算方法。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和处理=(人员经费+报告信

息网络费+电话费+协助处理费+协助调查风险评估处理费+N)
) ÷ 服务人次

十、卫生监督协管

(一) 服务内容。

1.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2. 职业卫生咨询指导。
3.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4. 学校卫生服务。
5. 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二) 核算方法。

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经费+差旅费+报告信息网络费+电话费+协助处理费+协助调查风险评估处理费+N) ÷ 服务人次

十一、名词注解

(一) 人员经费(含临时聘用人员): 指直接参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人员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 差旅补助: 按本县(市、区)财政行政部门现行标准执行。

(三) 体检费: 指使用医疗仪器设备、需实验室检测等辅助检查发生的费用。

(四) 材料费: 指在建立健康档案、预防接种等服务使用的办公用品、医用耗材等。

(五) 随访费: 指按规定的次数发生的交通、出差补助、材料、通讯等。

(六) 宣传费: 指开展健康教育的资料印刷、租用交通工具、场地、聘用专家等。

(七) 培训费: 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培训租赁设备、场地、专家讲课等。

(八) 报告信息网络费: 指计算机维护、网络、邮寄等。

(九) 电话费: 指不通网络用电话报告所发生的费用。

(十) N: 指已明确费用以外实际发生的、符合项目使用规定的费用。